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培堃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32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01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培堃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偽造之車牌號碼「5598-S9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，另增列被告陳培堃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6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。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包括號牌、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陳培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素行非佳，其因車牌遭到註銷，竟偽造車牌，並懸掛於其車

01 輛，駕車上路以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許
02 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應與非
03 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
04 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自承專科業畢之智識程度、未
05 婚、職業為在大陸公司上班，月入約新臺幣4萬元之家庭生
06 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07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沒收部分：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
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
10 明文。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5598-S9」車牌2面，為被告
11 所有供本案犯案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前開規
12 定宣告沒收之。

13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
14 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
15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
16 示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8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9 議庭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書記官 陳憶嫻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8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323號

被 告 陳培堃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5樓
居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培堃為民國90年6月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主，該車因逾檢而被註銷車牌，陳培堃為通過車牌辨視系統將該車停在新北市八里公有停車場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109年2月間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影印方式偽造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2面，黏貼在該車車牌框上，於113年8月3日17時28分，駕駛該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前，為警發現該車前、後車框上黏貼偽造之車牌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一	被告陳培堃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間，以影印方式偽造上述車牌2面，黏貼在上述小客車。
二	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	被告為上述小客車車主，該車牌照因逾檢註銷。
三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被告於上述時、地，駕駛上述小客車，為查扣黏貼偽造之車牌2面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
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吳爾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書 記 官 何 玉 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